

经济管理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15 年实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农大发[2014]127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1、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发表论文署名（不论署名次序）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或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3)所学的所有课程中有低于 70 分者以及所选课程有重修者；

(4)考试舞弊者；

(5)休学、停学者或延期者；

(6)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7)提供虚假参评材料者。

3、研究生在读期间，只可享受一次国家奖学金。

二、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

- 5、英语六级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最低要求；
- 6、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

三 评审组织

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硕士生导师 4 名、学术型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 2 名，组成学院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院长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四、评审办法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行综合评分制。

2、评分项目及计分和权重

(1)英语六级 M_1 ：研究生在读期间国考英语成绩在 355—424 分计 0.5 分，425 分以上（含 425）计 1.5 分；

(2)学习成绩 M_2 ：教育教学环节课程学习成绩应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要求，申请者的学习成绩以学生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 m_i ）乘 2% 权重计（即 $M_2 = m_i * 2\%$ ）。

(3)科研获奖奖励 M_3 （仅与甘肃农业大学署名有关的社科、自然科学、教学科研项目）：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科研等活动获得科技奖励限额内人员按比例计算。参加项目分值为省部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地厅级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参与通过省级鉴定或结题项目（包括 2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等），计 1 分。获奖及鉴定等具体计算按排名次计算：第一。100%；第二，80%；第三，50%；第四，20%；第五，10%；第六及以后均按 2.5% 计。

(4)社会服务奖励 M_4 （以相关单位授予的获奖凭证为据）：在读研究生期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公共活动获得相关部门奖励者：国家级奖计 1 分，省级奖计 0.5 分，地厅级奖计 0.1 分，其他奖计 0.05 分（除有行政级别之外的其他奖项）。个人直接得奖按标准直接计入，团体得奖按名次计算计入，具体计算办法及比例类同科研获奖或鉴定。

说明：社会服务等获奖奖项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1 分，且同一奖项只取最高计分。

(5)论文 M_i :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核心库(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刊物的已刊出论文确定基础分值为 4 分；《[甘肃农业大学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国内刊物认定原则和目录](#)》中刊物和 SCI-E/EI/ISTP 刊物确定基础分值为 6 分；SCI-C 刊物确定基础分值为 8 分。同类同级论文的录用通知或接收函，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可计对应刊物的 1/2 确定基础分值，但须导师签字担保，在毕业前见到原看原件，否则进行欺诈等纪律处分，扣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直至退回奖学金，导师承担连带责任（先从导师处扣回奖学金）。所有符合条件的刊物在确定基础分值基础上，按刊物上一年影响因子加权调整进行计算论文最后计分。

其他刊物必须是已刊出物：CSCD 或 CSSCI 扩展库刊论文计 0.5 分；省级刊物论文 0.1 分（如出现相同计分值时，再按刊物影响因子调整计分）。除上，其他任何刊物不再计分。

论文可累计加分。只计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与通讯作者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申请者本人署名为第二作者及以后的发表论文仅作为参考条件。

3、计分办法：

$$F=M_1+M_2+\sum M_3 +\sum M_4 +\sum M_i$$

式中：F 表示得分； M_1 为英语六级得分； M_2 为学习成绩计分； M_3 为科研获奖或项目鉴定计分； M_4 为社会服务获奖计分； M_i 为论文得分。

4、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奖学金名额，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分配 1 个名额。

5、若计分相等，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

五、评定程序

1、研究生个人申请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硕士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英语六级成绩单、获奖证明、鉴定证书、论文原件、录用通知书(须导师签署“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3)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他事宜

1、如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录用通知或接收函，在获得奖学金后未发表；或发表后与申请时提供的录用通知或接收函发表期刊级别不符者，则从导师津贴中扣回奖金，并取消该研究生毕业资格。如申请者的导师系校外人员，发生上述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

2、本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均严格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5年9月24日

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

组 长：窦学诚

副组长：陈秉谱

组 员：王兴堂 叶得明 赫 宁 张艳荣 杨林娟 陈强强

马丁丑 车海丽 冯静静 李京轩 李 莉 严兴辉